

证券简称：新文化

证券代码：300336

公告编号：2014-065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68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发行 13,921,113 股股份、向上海欣香广告有限公司发行 2,752,900 股股份、向上海狮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 1,494,780 股股份、向成都禅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发行 1,223,318 股股份、向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 1,195,824 股股份、向北京智百扬广告有限公司发行 1,166,241 股股份、向上海聚丰广告有限公司发行 747,564 股股份、向上海鸣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发行 448,608 股股份、向沈阳悟石整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发行 306,264 股股份、向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 368,631 股股份、向韩慧丽发行 6,937,355 股股份、向周晓平发行 3,085,84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三、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

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何科嘉、许灿。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文蕾、张津津

电话:021-6587 1976

传真:021-6587 3968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科嘉、许灿

电话:021-2321 9000

传真:021-6341 1627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